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关于

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：100026

电话：010-65890699 传真：010-65176800

电子信箱：bjgrandall@grandall.com.cn

网址：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二零二一年五月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关于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京证字[2021]第 0318 号

致：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李懿雄律师、刘楠梦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、《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，会议通知的日期距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少于 20 日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，无网络及其他参会方式。公司董事长王君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与《会议通知》内容一致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0.20%。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、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就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进行了监票、计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有效票数 40,500,000 股，同意 40,500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

弃权 0 股。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2、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有效票数 40,500,000 股，同意 40,500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、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有效票数 40,500,000 股，同意 40,500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有效票数 40,500,000 股，同意 40,500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5、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有效票数 40,500,000 股，同意 40,500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6、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有效票数 40,500,000 股，同意 40,500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7、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；

有效票数 40,500,000 股, 同意 40,500,0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8、通过《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》;

有效票数 9,350,000 股, 同意 9,350,0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关联股东王君明、张亚凤、崔立刚、王玉英、北京七星睿联信息咨询中心合计所持 31,150,000 股回避本事项表决。

9、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;

有效票数 40,500,000 股, 同意 40,500,0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外, 无其它表决方式。现场表决就表决情况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清点、监票和计票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——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——

(本页无正文,为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关于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)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,正本一式三份,无副本。

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: 李懿雄

刘楠梦